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合璟”）因年报编制工作未能按时完成，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被暂停转让，直至按照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项已经消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